

# 公司工伤报告(实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公司工伤报告篇一

事故责任人：

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制表日期

3、对现场安全生产的过程进行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填写现场安全日志；

4、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成品保护工作；

5、督促各劳务单位及各级管理人员签订施工人员安全协议书、安全合同书、安全责任书；

7、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关规定，并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8、配合工伤事故及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编制工伤事故的统计与报表；

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申诉人：钱先生，男，1954年12月22日生，汉族，

住址：省略

法定代理人：刘女士，女 系申诉人配偶

委托代理人：焦春伟 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址：同申诉人

被申诉人：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略

地址：略 邮编：200030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对徐汇区人民法院(2004)徐民一(民)初字第4507号《民事判决书》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19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再审。

事实与理由：

申诉人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下列错误：

一、申诉人伤残是由工伤事故造成的，并且至今没有治愈，所以被申诉人应该支付伤残津贴以及因为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理由是：

2002年2月18日申诉人发生工伤事故后，于2002年10月22日徐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随即鉴定为工伤，2003年7月29日伤残鉴定结论出来为“因工致残程度六级”，但是在随后的法院一审、二审中都认定申诉人“工伤已治愈”并且不支持申诉人的诉讼请求，于是申诉人再次申请伤残鉴定，2005年9月9日鉴定结果为“因工致残程度六级”，而且两次工伤鉴定都

是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分级系列第六级第02条即“精神病性症状影响职业劳动能力者”。两次鉴定结果再一次说明申诉人自2002年工伤后一直处于残疾状态并且始终没有治愈。

与此同时，2004年11月9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书》鉴定结论为“1、鉴定诊断：抑郁症。2、关于诉讼行为能力的评定：被鉴定人钱先生目前无诉讼行为能力。”该诊断亦能证明申诉人自工伤以后一直没有治愈。

二、一审判决以“体检结果正常，于5月29日回某物流公司上班”为由，认定“工伤医疗期应视为终结，享受5月28日后的工伤津贴没有依据”是错误的。理由是：

1、体检的结果不能证明申诉人已经治愈。申诉人是由于吸入大量煤气，脑部供氧不足造成的脑器官的损伤。新华医院诊断意见为“复查脑电图正常，心电图正常，体检神清”，申诉人认为脑器官的损害和残疾是无法通过脑电图，心电图的简单检查能够确认的。而且“体检神清”也不足以认定申诉人的精神状态是正常的，这一点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司法精神鉴定书》的认定就是最明显的证据。该《鉴定书》第2页也说申诉人“意识清”，但是结果仍然认定申诉人“抑郁症、无诉讼行为能力”。试想在这种情况下开车，怎么能够不出车祸呢？由此可见新华医院的诊断只是针对申诉人的伤情，而不是残疾，申诉人的脑部残疾始终没有治愈。

2、那么第二点“到物流公司上班”就更不能证明申诉人已经治愈了。在第一次工伤事故以后，申诉人已经呈现出“精神病性症状”，记忆力减退、反应迟钝，这些从申诉人的同事对申诉人“变成憨大”的戏称就能说明。看到申诉人出院以后，被申诉人就要求申诉人马上上班继续出车，申诉人的妻子下岗多年，孩子上高中，不得已申诉人只能继续上班。一审法院以此认定申诉人已经病愈是毫无根据的。

3、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的前后矛盾还体现在，既然要是以医院的证明认定病愈，那就应该是5月20日，而判决却是以5月28日为认定治愈的时间，那就是以上班作为认定治愈的依据，这本身就是前后矛盾的。

4、申诉人2002年6月12日再次因工发生的交通事故是第一次事故伤残未愈而直接造成的。申诉人1996年进入被申诉人公司后经常出车，从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但是第一次煤气中毒事故以后，5月28日重新上班6月12日就发生交通事故，也说明申诉人根本就没有治愈，并一直处于“精神病性症状”，也正是基于此原因被申诉人才停止叫申诉人出车的。

三、二审法院以“工伤鉴定的日期在煤气中毒与车祸后”“不能认定该伤残是何种事故造成”所以认定“工伤医疗期至2002年5月28日”，申诉人认为这种认定是毫无道理的。理由是：

1、首先2002年6月12日的交通事故根本没有对申诉人造成伤害，更不会造成申诉人六级的伤残，申诉人的伤残完全是由2月18日的煤气泄漏事故造成的。两次工伤鉴定依据的都是《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分级系列第六级第02条即“精神病性症状影响职业劳动能力者”，申诉人2002年6月12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是不可能导致申诉人“精神病性症状”的。因此申诉人认为二审法院在审理时根本就没有查明申诉人是何种类型的六级伤残。

退一步讲，不管是哪个事故造成的，都是工伤事故，既然是工伤事故致残就应该享受伤残待遇，包括医疗费，伤残津贴等等，这是申诉人应得的合法权益。如果是第一次事故造成的六级伤残，2003年与2005年的伤残鉴定也足以证明伤残未愈，如果是6月12日的事事故造成的，那被申诉人更应该支付医疗费和伤残津贴。更何况伤残是由哪起事故造成的这本身就是二审法院应该首先查明而且很容易查明的事实，而二审法院就以简单的一句“无法认定是何事故造成的”就剥夺了一

位工伤致残程度六级的工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2、其次，申诉人认为“哪次工伤事故造成的”与“医疗期”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只要没有治愈，申诉人就需要医疗费，就需要伤残津贴，跟哪次事故造成的没有任何关系。申诉人主张并且所有证据和材料都显示伤残是又第一次事故造成的，二审法院对该事实没有调查，但是即便如此，法院也应该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因为申诉人经过工伤事故以后，申诉人处于工伤致残六级的状态，并且一直持续，且一直需要治疗，申诉人认为依此要求伤残津贴和医疗费以及其他损失完全有法律依据。

四、申诉人现在非常困难，希望法院本着对当事人负责任的态度，查清事实，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申诉人现在伤残情况日益严重，需要专人护理，而且每月要支付大量的医疗费用，申诉人的妻子已退休，退休工资非常低，儿子仍然在校就读，生活状况非常艰难，现在被申诉人连基本的医疗费都不支付，所以申诉人只有依靠法律来讨回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

综上所述，希望贵院收到本申诉书后能够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对原审判决提起再审，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

申诉人：

二0\*\*年 月 日

尊敬的书记：

我叫xxx□现年xx岁。我是在xx年以勒镇工商所招聘的合同工，

我对工作认真敬业，出差途中摩托翻车，身负重伤，由于伤势严重，所领导送以勒镇卫生院抢救，在即时转县人民医院治疗（附伤检证明）我为以勒镇工商所工作因工伤事故伤残，如今落下后遗症，天阴下雨疼痛难耐加之年老体衰难抗伤痛的折磨，儿女们又在外打工谋生在外。我为工商所打拼十年，如今落得困难重重无人照顾，生活困难到万般无奈，特此才申请困难补助。且有以勒工商所的请示书和以勒医院和县人民医院的伤检证明。我为国家因工伤残，敬望各位领导依照法律解决因工伤残的困难补助，我曾多次找相关领导反映，未得妥善解决，我因工伤残，我对国家是有功的，伤残情况的性质，按《xxx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也产生法律效力的关联，请依法解决为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 公司工伤报告篇二

**工伤事故：**本规定所称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

**未遂事件：**是指发生事故的条件已经具备，或虽然发生了，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包扎/急救事故：**经过医药箱药物或在医务室简单处理，不需要进一步去医院处理即可继续工作的伤害事故。

**可记录事故：**指所发生的伤害经医院处理后暂时难以继续原工作内容，但不损失第二个工作日的伤害事故。

**职业病：**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在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法定职业病范畴内，并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批准的医疗卫生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病的疾病。

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有关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 公司工伤报告篇三

由于工伤事故发生在一个多种社会关系交错的领域，工伤事故本身可能存在民事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责任的竞合，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工伤保险条例》中并无明确规定，学术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认识和做法也多有分歧。笔者认为，界定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法律性质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前提，为此笔者不揣浅陋试对其进行分析，以就教于同行。

### （一）我国立法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法律性质的认定

我国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的制度规定，经历了从民事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不重复到并行的变化，与此相应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性质的认识，也经过了从单纯保险责任到认可社会保障与侵权责任双重性质的过程。虽然在早期的立法中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属性，并无法律上的明确规定，但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中可以推导出处理工伤赔偿关系兼有民事赔偿关系的原则——不同责任的不重复负担即互相抵免原则；对并行立法思想的体现，最早见于2002年我国颁布实施的《xxx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的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同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第48条也规定：因生产安全受到损失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后出台的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对此却未作相应明确具体的规定。

## （二）对工伤赔偿责任性质认识上的理论分歧

对工伤赔偿责任性质的认识，集中表现在如何处理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之间的关系问题上。鉴于我国工伤保险立法的现状，学者们对工伤保险赔偿与侵权赔偿关系认识上的分歧，主要集中于企业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赔偿之外的侵权责任，承担的标准是什么。而对于因第三人过错造成工事故的，应允许劳动者分别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和侵权损害赔偿的权利的看法是一致的，但对于两种赔偿之间是否需要采用共同项目抵扣的办法进行协调，即是否允许劳动者双重受益仍有分歧。对于工伤赔偿与民事赔偿的顺序以及是否允许社保经办机构代位工伤职工求偿等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观点。笔者赞同工伤事故具有社会保障和侵权赔偿责任双重属性的看法。

### （一）工伤事故赔偿责任首先属于由社会分担的保障责任

界定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性质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对工伤事故这一现象给出处理方案，更为重要的是要考察哪一种处理方案更具有正当性。从工伤事故赔偿制度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为劳动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平等保护的追求，一直是该制度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实行工伤保险，正是由雇主承担劳动关系中法定的安全注意义务要求的必然结果。现代社会的工伤保险赔偿制度是对雇主过失责任的补充和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社会发展选择的结果，对工伤事故责任的处理首先应当强调其社会保障属性，让工伤职工能够“伤有所养、死有所赔、遗有所慰”，使工伤职工及其亲属及时得到妥善的救治和普遍救济。工伤保险赔偿标准的法定化以及由保险基金支付保险赔偿金的做法，使得赔偿结果与具体用人单位的偿付能力之间不再有关联，从而能够为所有受害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工伤待遇。同时，由社会分担了原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的责任，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保证基本的社会公正。而工伤表现赔偿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具有一种较为直接的效应，它可以快速地使受害人渡过难关。舍弃工伤保险赔偿不用，反而首先追究可能存



在的民事责任，则是一种制度浪费，更是一种低效率的救济选择。

然而，首先由工伤保险承担对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在于强调在对工伤事故赔偿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受害劳动者不享有对赔偿责任顺序上的选择权。这一点是由工伤保险的强制属性所决定的。工伤保险赔偿权是劳动者享有的法定的具有类似“公法”性质的权利，不存在可处分性，不能以协商等方式放弃或让与。

强调责任分担的顺序，意味着不排斥其他赔偿责任的存在。工伤保险制度的本质不仅为损失填补，更具有生存权的保障理念。其中保障功能是第一位的，而补偿功能是次要的，其补偿标准的整齐划一决定了它并不能等同于赔偿。可以说，保险“赔偿”掩盖了受害劳动者所受损害的个体差异，在保障标准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其救济能力的不足则更加突出。禁止可能存在的其他赔偿责任的介入，不利于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与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宗旨也是相悖的。

（二）工伤事故产生原因的多样性，决定了侵权赔偿责任存在的可能

“工伤”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受到的意外伤害”。所谓“意外”，是指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动者本身对工伤结果的出现没有主观故意，但不排除其他人对工伤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当然对于不可抗力或劳动者单方过错（过失）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赔偿责任由工伤保险独自承担，这是工伤保险分散工业灾害风险的体现。除此之外，因用人单位过错或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工伤事故的，都可能发生侵权责任的负担问题。如用人单位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表现为安全设备设施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或者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存在过错，如用人单位指挥劳动者冒险违章作业，劳动者为追求经济效益，而劳动者为更多赚钱加班加点、疲劳作业；以及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工作期间的

劳动者的人身伤害，如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等。

在由第三人侵权导致工伤的情况下，若完全以保险责任的承担来覆盖侵权责任的补偿，因不存在免除侵权人责任的法律和道德基础而不具有可行性。而当同样的过错发生在用人单位身上导致工伤事故的，则可以免除其侵权责任，似有对同一事由因主体差别而有不公平对待的嫌疑。对于事实层面上存在着的保险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种责任，如何在法律上进行处理，既取决于我们对劳动法与民法关系的认识和定位，也与工伤保险的范围和保障程度有着密切的联系。

### （一）工伤事故侵权赔偿的范围不应限于精神损害赔偿

坚持双重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对于劳动者的侵权赔偿请求范围应如何确定，涉及到劳动者获得双重补偿是否构成不当得利的问题。目前比较一致看法和实践，更多地倾向于侵权赔偿应限于精神损害的范围，这是值得商榷的。

作为一种一般规则，所有法律传统都接受“差别原则”，即必须通过相关利益在侵害发生以前的状态和侵害发生以后的状态的比较计算侵害赔偿。由于这种计算要求所得利益抵消所受损失，因而，双重责任原则似乎与受害人不应该因遭受侵害而获得意外收获这一公认的准则相违背。但我们所讨论问题是在两个人有不同功能的法域内展开的，不同的责任负担承载、实现着不同的价值，在立法上没有将价值取向进行整合之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重叠适用，是立法都对调整对象之间利益平衡的结果，不应在执法中予以修正，否则可能带来对法制统一的破坏。

仅允许劳动者就精神损害提出赔偿，在劳动者实际诉讼能力有限，而精神损害赔偿额度不高的情况下，除了其宣示意义外，并不具有太高的价值。而劳动者获得双重赔偿，是以自身的生命、健康损害为代价的，对于这些无价之权利，赔偿多少又为之过呢？我们的社会既然允许一个人通过彩票中奖

而牟取巨额利益，为什么一个无辜受害者就不能因为自己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获取一笔数额并不太惊人的赔偿金呢？在让劳动者获得“意外收益”与让侵权行为人逃避法律责任这间的权衡中，还是应当选择前者。

## （二）工伤事故侵权纠纷不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赋予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过错导致工伤事故的侵权赔偿请求权，是各种因素权衡的结果，在总体制度设计上的倾向性不应影响具体制度设计遵循一般规则。实行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是劳动者可以获得工伤事故侵权赔偿的前提，为此，在具体诉讼中，没有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必要。在工伤保险赔偿先行的情况下，劳动者就用人单位对工伤事故损害存在过错进行举证，是诉讼中可能存在的难点，但要求劳动者提出证据证明伤害事故是用人单位恶意行为，或者证明用人单位放任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或恶意隐瞒事故、拖延救助而造成劳动者更为严重伤害的后果等，没有超过一般损害赔偿纠纷的证明难度。同时，对此类纠纷，还可以借助法律援助制度缓解劳动者的举证困难，工会帮助作用的加强，也是不可低估的力量。

相反，如果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则可能引起滥诉等现象，加大纠纷解决的社会成本，更为严重的是将导致法律适用上的混乱，出现同类事物的不同处理的后果，有悖公正。毕竟，劳动者享有获得双重补偿的权利与行使该权利并不是同一概念，坚持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双重属性的目的，也不是要普遍性地扩张用人单位的义务。

综上所述，工伤事故赔偿责任制度的设计，应当与我国现代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伦理、环境相适应，体现现代社会对人的权利的全面关怀的价值观。实行工伤事故赔偿的社会保障和侵权赔偿的双重责任制度，辅之以对中小企业从业人员采取强制性安全培训措施，让有限的监管力量发挥最大作用，是符合我国安全生产实际的选择。

## 公司工伤报告篇四

依照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应当由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这胜伤事故责任的基本处理方式。但由于工伤事故发生在一个多种社会关系交错的领域，工伤事故本身可能存在民事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责任的竞合，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工伤保险条例》中并无明确规定，学术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认识和做法也多有分歧。笔者认为，界定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法律性质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基本前提，为此笔者不揣浅陋试对其进行分析，以就教于同行。

### 一、我国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法律性质的态度

#### （一）我国立法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法律性质的认定

我国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的制度规定，经历了从民事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不重复到并行的变化，与此相应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性质的认识，也经过了从单纯保险责任到认可社会保障与侵权责任双重性质的过程。虽然在早期的立法中对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属性，并无法律上的明确规定，但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中可以推导出处理工伤赔偿关系兼有民事赔偿关系的原则——不同责任的不重复负担即互相抵免原则；对并行立法思想的体现，最早见于20xx年我国颁布实施的《xxx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的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同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第48条也规定：因生产安全 受到损失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后出台的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对此却未作相应明确具体的规定。

20xx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延续了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思路，明确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的，劳动者可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和实践摸索，最高人民在《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续一）》（征求意见稿）中，对工伤事故赔偿请求权作出以下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受到伤害，在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又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应予支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或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已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又请求用人单位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应予支持。虽然该征求意见稿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从中我们也能够发现最高人民在处理工伤事故责任问题上的倾向性，以及为解决这一立法遗留问题所作的努力。至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将采取双重赔偿责任兼得的方式处理工伤事故。

## （二）对工伤赔偿责任性质认识上的理论分歧

对工伤赔偿责任性质的认识，集中表现在如何处理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之间的关系问题上。鉴于我国工伤保险立法的现状，学者们对工伤保险赔偿与侵权赔偿关系认识上的分歧，主要集中于企业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赔偿之外的侵权责任，承担的标准是什么。而对于因第三人过错造成工事故的，应允许劳动者分别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和侵权损害赔偿的权利的看法是一致的，但对于两种赔偿之间是否需要采用共同项目抵扣的办法进行协调，即是否允许劳动者双重受益仍有分歧。对于工伤赔偿与民事赔偿的顺序以及是否允许社保经办机构代位工伤职工求偿等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观点。笔者赞同工伤事故具有社会保障和侵权赔偿责任双重属性的看法。

## 二、工伤事故赔偿责任双重性质的理论分析

### （一）工伤事故赔偿责任首先属于由社会分担的保障责任

界定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性质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对工伤事故这一现象给出处理方案，更为重要的是要考察哪一种处理方案更具有正当性。从工伤事故赔偿制度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为劳动者提供最限度的平等保护的追求，一直是该制度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实行工伤保险，正是由雇主承担劳动关系中法定的安全注意义务要求的必然结果。现代社会的工伤保险赔偿制度是对雇主过失责任的补充和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社会发展选择的结果，对工伤事故责任的处理首先应当强调其社会保障属性，让工伤职工能够“伤有所养、死有所赔、遗有所慰”，使工伤职工及其亲属及时得到妥善的救治和普遍救济。工伤保险赔偿标准的法定化以及由保险基金支付保险赔偿金的做法，使得赔偿结果与具体用人单位的偿付能力之间不再有关联，从而能够为所有受害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工伤待遇。同时，由社会分担了原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的责任，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保证基本的社会公正。而工伤表现赔偿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具有一种较为直接的效应，它可以快速地使受害人渡过难关。舍弃工伤保险赔偿不用，而首先追究可能存在的民事责任，则是一种制度浪费，更是一种低效率的救济选择。

然而，首先由工伤保险承担对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在于强调在对工伤事故赔偿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受害劳动者不享有对赔偿责任顺序上的选择权。这一点是由工伤保险的强制属性所决定的。工伤保险赔偿权是劳动者享有的法定的具有类似“公法”性质的权利，不存在可处分性，不能以协商等方式放弃或让与。

强调责任分担的顺序，意味着不排斥其他赔偿责任的存在。工伤保险制度的本质不仅为损失填补，更具有生存权的保障理念。其中保障功能是第一位的，而补偿功能是次要的，其补偿标准的整齐划一决定了它并不能等同于赔偿。可以说，保险“赔偿”掩盖了受害劳动者所受损害的个体差异，在保障标准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其救济能力的不足则更加突出。禁止可能存在的其他赔偿责任的介入，不利于对劳动者利益

的保护，与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宗旨也是相悖的。

（二）工伤事故产生原因的多样性，决定了侵权赔偿责任存在的可能

“工伤”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受到的意外伤害”。所谓“意外”，是指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动者本身对工伤结果的出现没有主观故意，但不排除其他人对工伤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当然对于不可抗力或劳动者单方过错（过失）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赔偿责任由工伤保险自承担，这胜伤保险分散工业灾害风险的体现。除此之外，因用人单位过错或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工伤事故的，都可能发生侵权责任的负担问题。如用人单位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表现为安全设备设施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或者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存在过错，如用人单位指挥劳动者冒险违章作业，劳动者为追求经济效益，而劳动者为更多赚钱加班加点、疲劳作业；以及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工作期间的劳动者的人身伤害，如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等。

## 公司工伤报告篇五

写

员工因公负伤可写工伤证明，让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那么要为员工的工伤事实写一个证明该如何写呢？下面是为大家整理的员工工伤的证明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证明

我公司员工 \_\_\_\_\_ 在 \_\_\_\_\_ 月 \_\_\_\_\_ 号 \_\_\_\_\_ 左右，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路经 \_\_\_\_\_ 的地方，过一阴井时被下陷的阴井盖绊倒，从自行车上摔下致使锁骨、肋骨骨折，脸部重伤，特此证明。

xx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 明

xxx□性别□xx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系XXXXXXXXXX有  
限公司员工。在岗期间，于20xx年x月xx日在办公楼内消防通  
道检修设备时，不慎滑落跌倒，于当日x时x份送往临沂市人  
民医院治疗，确诊为颅骨骨折。

特此证明。

xxxxx有限公司

20xx年x月x日

—□

兹有我司促销员\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该员工为我司新员工，  
入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我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给该员工办理保险，其中包括工伤保险，  
在此期间，促销员若在贵商场发生工伤情况，一切责任由我  
司负责，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员工工伤管理规定

的

为了规范工伤申报及费用报销程序，控制工伤事故率，降低



公司成本，并使工伤管理有依可循，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每位员工。

企业工伤是指企业员工在工作中造成职业病、负伤、致残和死亡的。

董事长负责全面领导公司工伤管理工作。

理工作。

。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工伤事故率。

\"出差审批表\"或者能证明因工外出的原始证明材料及其外出期间工作原因证明材料。

属于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活动过程中受到伤害的，需提交单位或者县级政府民政部门□xxx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旧伤复发后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劳动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8、工伤事故报销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工伤报销材料提报给工伤保险部门。

分由公司承担。

共2页，当前第1页12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有我公司伐木工人张xx□男，身份证号码□53272619900202xxxx□于20xx年2月20日18时40分左右在我公司镇沅县恩乐镇民江村民委员会上中坡组等色丫口伐区伐木时，一根已经被砍倒的树突然从背后滑下，不慎打在其腰背。事故发生后其工友熊安华、王安华、鲁永等人立即叫了伐木运输将其送往镇沅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经诊断

为L4椎体棘突开放性骨折。由于该工人在我公司伐区正常上班时间内进行伐木作业而受到伤害，我认为该事故属于工伤。

特此证明

xx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xx年三月十八日

本人\*\*\*和工友\*\*\*在\*年\*月\*日上午\*点多，亲眼看到当事人\*\*\*在\*\*\*\*\*作业时，不慎被掉下来的钢筋戳伤头部，安全帽被戳穿，造成脑部损伤，随即被我们两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特此证明！

证明人：

日期：

本人陆xx和工友xx[]是当事人刘培培的工友，在20xx年10月12日晚上八点多，刘xx在公司绕城广告设施建设工程现场仓库进行装卸作业时，我们看见刘xx不慎被物资压伤他的左手食指，造成裂伤，我们亲自去帮扶，13号和刘伟一起把他送到党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包扎，由于伤情有些严重，14号又一起将他送往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治疗。

特此证明！

证明人：

日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共2页，当前第2页12

文档为doc格式